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18〕9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毕业生初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的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业务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0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合法注册备案的全日制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毕业生，毕业后在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相应系列（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二、认定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根据我省现行的职称政策,经归纳整理,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下列各级别相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认定级别	学历(学位)	资历
员级	中专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中职毕业后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	
助理级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大专毕业后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本科毕业后	
	获得双学士学位后	
	研究生班毕业后	
中级	获得硕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

（备注：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按粤人社规〔2016〕5号文及其考核认定有关规定执行；2. 今后国家、省新出台的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其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必须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其中，申请认定工程系列中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其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必须与所学专业对口。对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毕业生，不予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以及论文、著作条件，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执行。

三、认定程序

全程通过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完成材料申报、材料审核、核准发证等流程（见附件1）。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按要求在职称系统一次性如实填写并上传有关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并在职称系统按要求填写基层部门考核鉴定意见和单位考核认定小组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工作单位在职称系统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确认规范申报人认定专业,并在职称系统按要求填写审核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职称系统报资格核准部门核准发证,同时报送办证材料;经核准发证的,做好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四)核准发证部门。市人社局负责市直属单位的初级、中级资格认定核准发证;区人社局负责区属单位及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初级、中级资格认定核准发证;人事档案在南方人才市场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初级资格认定由南方人才市场负责核准发证,中级资格认定由市人社局负责核准发证。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无纸化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认定业务全面实行无纸化申报,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人和单位须按职称系统要求填报,并按《认定业务申报上传材料清单》(见附件2)在职称系统上传申报材料。

(二)办证材料。主管部门在职称系统完成材料报送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证材料报资格核准发证部门。

1. 由市人社局核准发证的,报送以下办证材料至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1楼):申报人员名单1份;《贴资格证相片页》(须通过职称系统生成并下载打印,所点贴照片须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2. 由区人社局、南方人才市场核准发证的,因未启用电子核准公章,需报送以下办证材料:申报人员名单1份;《贴资格

证相片页》(须通过职称系统生成并下载打印,所点贴照片须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在职称系统中下载打印)。

(三) 材料归档。

1. 由市人社局核准发证的,经市人社局加盖电子核准公章后,主管部门须在职称系统中下载打印加盖电子核准公章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和工作单位加盖实体公章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

2. 经区人社局和南方人才市场核准发证的(未启用电子核准公章),核准发证部门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相应栏目加盖实体公章,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如区人社局和南方人才市场以后启用电子核准公章,则参照上述第1点要求办理申报表存档。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 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能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

(二) 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须在我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现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其中博士为3个月)以上。

(三) 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未获通过的人员,当年不得再行申请。

(四) 各单位应根据粤人职〔1998〕15号文的要求组建认

定工作小组，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小组人数过半同意票为通过，并建立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

(五)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弄虚作假，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认定业务申报流程
2. 认定业务申报上传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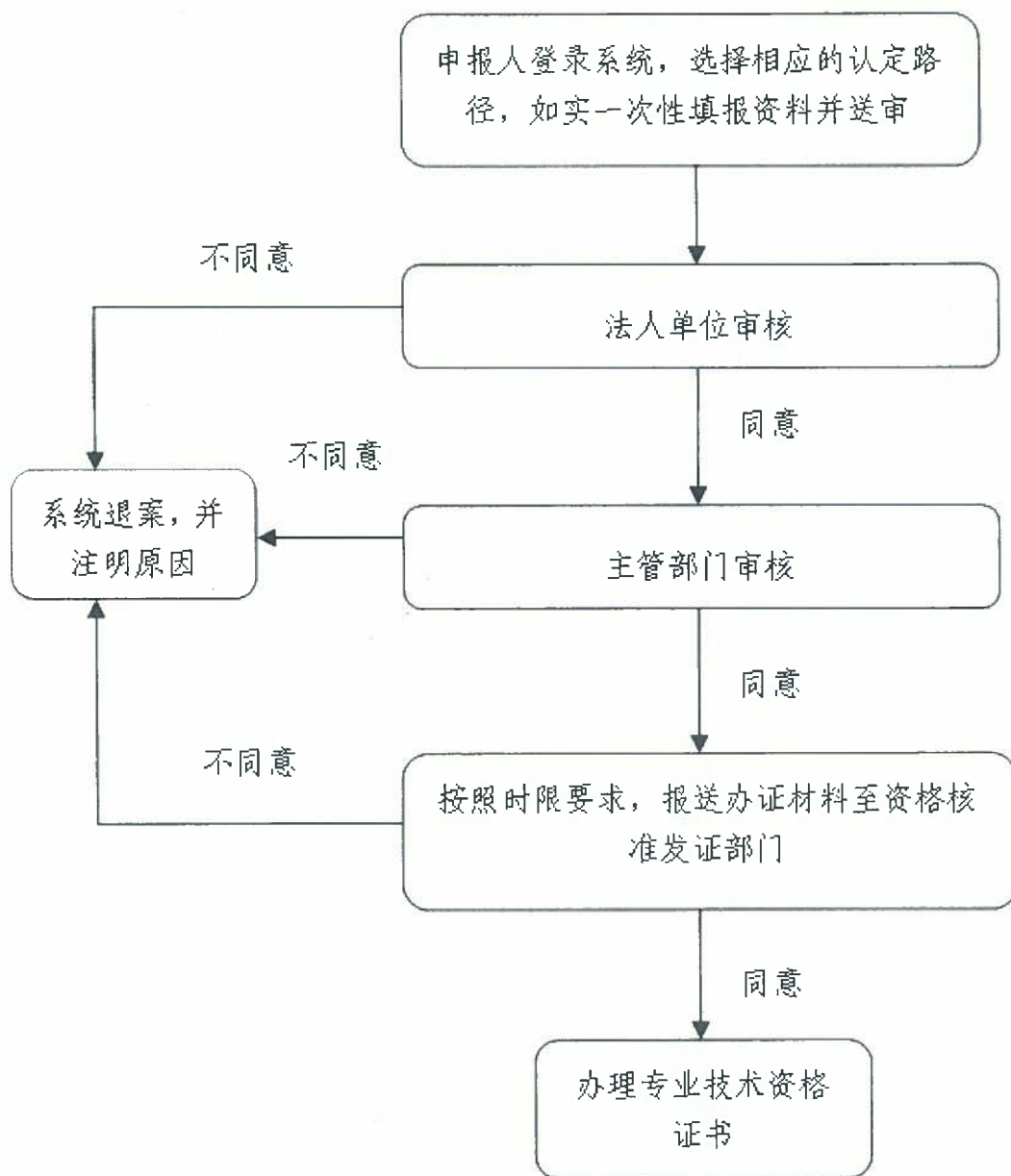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1

认定业务申报流程



附件 2

认定业务申报上传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	个人居民身份证	正反两面均上传。	上传至系统“证书、证明材料”栏
2	学历（学位）证书		上传至系统“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栏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关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上传至系统“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栏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现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栏
5	上岗（从业、职业、执业）证书	在须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证书、证明材料”栏
6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	上传符合资历条件中工作年限要求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他相关有效佐证材料（如社保缴费历史明细）。	上传至系统“证书、证明材料”栏
7	论文、著作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中级认定的，须上传对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的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原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内容），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在主流数据库进行检索，提供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并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的页面截图；未公开发表的，须是关于本人专业工作成果的理论阐述（申报人签名，经单位核实签名并盖公章）。	上传至系统“论文、著作”栏

8	其他材料等	如：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成果材料（如专利证书等）、在校所学课程成绩单（表）复印件（申报人认为所学专业的课程设置存在特殊情况需要说明时上传，上传的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单位盖章，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	上传至系统对应栏目或“证书、证明材料”栏
---	-------	---	----------------------

备注：

1. 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jpeg、pdf、doc 等格式上传，单个附件最大不可超过系统要求；
2. 请保证所上传材料为原件，且清晰可辨；
3. 有关资料要求可登录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频道--“办事指南”栏目或“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登录界面，查看《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